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616號

原 告 游上陞
楊寶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施秉慧律師
被 告 達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游景勝
被 告 游上德
游景隆
游景勝
游琦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 二、因尚有事實待釐清，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前揭規

01 定，裁定如主文。

02 三、兩造應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前，就附件所示事項提出書狀
03 說明，並將繕本自行以雙掛號寄送對造。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楊姿敏

10 附件：

11 **【給原告】**

12 一、原告聲明請求確認108年12月6日、109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
13 會決議不成立（無效），及108年3月21日、111年3月27日股
14 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之決議不成立（無效）惟：

15 (一)、就公司法僅規定股東會決議無效及撤銷，但實務上有認股東
16 會決議不成立之情形，股東會決議無效與決議不成立法律型
17 態與要件並非相同，則原告就上開4次股東臨時會究竟是要
18 主張不成立或無效？若皆欲主張，請說明主張不成立或無效
19 之「先後順序」，及「各所對應之事實」為何。

20 (二)、依原告所提之書狀針對108年12月6日、109年12月27日股東
21 臨時會似僅提及決議不成立；另主張108年3月21日、111年3
22 月27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及113年5月26日股東臨
23 時會補選董事，乃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股東會，實務上採無效
24 說，原告是否仍以該理由請求確認不成立？

25 二、原告主張108年3月21日股東臨時會乃為未經合法選任之董事
26 所召集，但並未說明該等董事未經合法選任之理由，請予敘
27 明（依高雄市政府關於達明公司登記資料，原告游上陞前曾
28 檢舉達明公司任期於107年12月23日屆滿但未改選，請求高
29 雄市政府命限期改選之事，經高雄市政府函覆告知依公司法
30 第195條第2項、第217條第2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
31 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為止，並另函限命達

01 明公司董事限期改選。而高雄市政府所限定之期限為108年4
02 月22日，而達明公司業已於108年3月21日董事會召集臨時股
03 東會以改選董事、監察人，故該次股東臨時會由原有於107
04 年12月23日任期屆滿之董事會召集，該等董事職務應仍在延
05 長之時限內，應非無召集權人所召集，原告是否仍要主張10
06 8年3月21日之股東臨時會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開？或是僅主張
07 該股東臨時會因未通知原告2人，故不成立及無效？

08 三、原告另主張108年3月21日、111年3月27日、113年5月26日股
09 東臨時會改選、補選董事及監察人無效，乃系以公司法第19
10 1條，違反民法第72條規定、民法第148條權利濫用而無效。
11 惟公司法第191條乃針對「決議之內容」違法（最高法院103
12 年度台上字第620號判決）而上開股東臨時會決議內容僅在
13 選出董事、監察人，原告主張之事實係指董事會排除原告參
14 與股東會之不正當手段，使股東會組成違法，並非內容本身
15 違法，是否此部分僅主張民法第148條權利濫用？

16 **【給被告】**

- 17 一、108年12月6日、109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108年3月21
18 日、111年3月27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臨時會；113年5
19 月26日股東臨時會，係由何人所召開？董事會召開股東會如
20 何運行？
- 21 二、原告已追加訴之聲明（另追加游琦蓮為被告及確認113年5月
22 26日股東臨時會），原告應提出關於追加部分之言詞辯論意
23 旨狀。
- 24 三、被告並不爭執達明公司原法定代理人游祝融非經原告同意即
25 將登記在原告名下之股份移轉登記，是否仍僅主張股東資格
26 認定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無其他抗辯？
- 27 四、另原告乃主張上開□為不成立及無效，並非提起撤銷之訴，
28 被告則以逾公司法第189條除斥期間，似未依其主張為抗
29 辯，請予以補正說明。
- 30 五、請被告依爭點整理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

